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大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化市大营镇大营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化市大营镇大营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.1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8.82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